

九龍城區議會
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0 年 9 月 9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 席：王國強先生,SBS,JP

副主席：劉偉榮先生,JP

議 員：伍精民先生

尹才榜先生,MH

潘志文先生

陸勁光先生

(於下午二時五十一分出席)

黃以謙先生

(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出席)

勞超傑先生

(於下午二時五十一分出席)

張仁康先生

何顯明先生,MH

(於下午五時四十五分離席)

蕭婉嫦女士,BBS,JP

楊永杰先生

王惠貞女士

陳麗君女士

莫嘉嫻女士

陳榮濂先生,JP

廖成利先生

(於下午三時三十二分出席)

梁美芬女士

(於下午二時三十八分出席)

梁英標先生,BBS,MH

陳景煌先生

左滙雄先生

(於下午四時三十七分離席)

李 蓮女士,MH

吳寶強先生

任國棟先生

葉賜添先生

潘國華先生

李慧琮女士,JP

秘 書：林育英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蘇婉玲女士,JP	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
黃寶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古潔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
譚李佩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志清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
黃瑞發先生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區指揮官
溫耀發先生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柯佩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
林鏡福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環境衛生總監
樊容權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
葉汝新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董曉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應邀出席者：

議程一	劉家強先生,JP	路政署署長
	陸復民先生	路政署助理署長/市區
	陳汝明先生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九龍東
議程三	陳佩儀女士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
	黃劍偉先生	地政總署署理總地政主任/管制
	楊淑卿女士	地政總署九龍西區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 九龍西(南)
	林慧玲女士	瑞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地政總署顧問公司) 分區經理
	楊 勉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九龍中
	林鏡福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環境衛生總監
議程四	葉汝新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議程五	蔡 亮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劉耀強先生	旅遊事務署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黃瑞發先生	香港海關貿易管制處首席貿易管制主任 警務處九龍城區指揮官
議程六	鄺靜嫻女士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就業)(資訊系統)
議程七	黎馮寶勤女士	社會福利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專員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區議會同事及公眾席上的人士出席區議會會議。主席宣布土木工程拓展署麥志標先生今天另有公務，由董曉光先生暫代出席會議。另外，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港島)葉汝新先生代表房屋署出席會議。最後，主席提醒與會人士關掉手提電話的響鬧裝置或將之改為震動提示，以免會議受到干擾。

與路政署署長會面

2. 主席歡迎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太平紳士、助理署長／市區陸復民先生及高級區域工程師／九龍東陳汝明先生出席九龍城區區議會會議，向議員簡介路政署的工作。

3. 劉家強署長先作簡介，並歡迎議員稍後提問，有關重點如下：

(一) 路政署的四個分部：

- 鐵路拓展處、港珠澳大橋香港工程管理處、主要工程管理處及路政署總辦事處

(二) 九龍城區主要運輸基建工程項目：

- 觀塘鐵路線延線(觀塘線延線)
- 沙田至中環鐵路線(沙中線)
- 中九龍幹線

(三) 其他的區域工作：

- 道路及構築物維修
- 路旁斜坡保養
- 簽發挖掘准許證
- 進行小型道路改善工程，如加設傷殘人士通道、擴闊／美化行人路、加設／改善過路設施及改善路口等

4. 陳景煌議員指出由於現時地底多數設了公共設施、光纖線路及渠道等，植樹工作因而受阻，有違城市綠化的理念。他希望路政署能檢討現有的地底設施管理工作，以利植樹的工作，並注意臨時纖維板於施工時設置於路面的情況，以確保維修工程及公眾的安全。

5. 李慧琼議員認為九龍城區為舊區，道路網絡有欠完善，因此，她希望署方能妥善統籌各部門的工作，確保協調機制積極發揮作

用，使觀塘線延線、沙中線及中九龍幹線這幾項大型工程進行時，區內交通不會受到影響。此外，她指出按現時計劃，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文簡稱「港鐵公司」)及政府於興建地下鐵車站時，只會闢設四個出入口，惟她希望能增設出入口，以便居民進出。最後，她促請署方協調掘路工程，以減少各工務部門先後在同一段路施工的情況。

6. **王惠貞議員**認為九龍城區在發展啓德的交通設施方面，擔當十分重要的角色。她曾經在過往不同的會議中，包括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下文簡稱「交運會」)，指出中九龍幹線現時的出入口只經由九龍灣至尖沙咀，便直接接駁香港島，忽略了九龍城這個切入口。由於啓德發展竣工後，九龍城區的交通流量會大大增加，故她同意李慧琼議員的意見，認為路政署應協調各有關部門，解決交通擠塞的問題。她亦希望署方能盡快完成沙中線工程。

7. **楊永杰議員**表示在年初舉行的交運會曾通過動議，要求加快在窩打老道山興建升降機，他希望署方可早日開展有關工程。

8. **張仁康議員**表示他曾建議在觀塘線延線位於民兆街及德民街的出入口，各興建一條綠化行人通道，方便海逸豪園、鶴園區及紅磡灣填海區，如海濱南岸、半島豪庭等居民使用。然而，港鐵至今仍未作明確回覆。他認為路政署作為港鐵公司的監督部門，應要求港鐵公司聽取居民意見。若有關建議不可行，他亦希望路政署能提供一個接駁點，方便居民使用港鐵設施。

9. **潘志文議員**指出曾於 2007 年 3 月去信路政署，要求在土瓜灣南區內 21 條後巷設置路燈，惟該署迄今只安裝了一支路燈。署方解釋，由於後巷的簷篷和冷氣機架會遮擋燈光，故仍未安裝其他街燈。他質疑這說法欠缺理據，並促請署方繼續跟進有關事宜。此外，他關注到地底敷設的公共設施越來越多，亦更貼近地面，擔心一旦發生水管爆裂，會嚴重影響附近居民及交通。他希望署方檢討有關裝置，並規管公共設施敷設於地底的深度。

10. **左滙雄議員**指出愛民邨、俊民苑及何文田邨均依山而建，因此，他希望當局於興建何文田站時能細心研究接駁配套，方便老弱傷殘人士使用鐵路服務。另外，他認為 6 月 25 日刊憲的觀塘線延線修訂方案中，有關忠義街行人天橋接駁愛民邨保民樓的位置，未能完全回應附近居民的訴求。他建議興建地下出入口以連接愛民廣場，並加建有蓋行人通道以接駁愛民邨的現有通道，包括孝民街至俊民苑、忠

孝街至愛民商場等，並於愛民邨信民樓 4 樓平台位置興建升降機，接駁忠孝街的天橋，以便更多居民能使用何文田站。最後，他希望環保地磚鋪設計劃能夠加快實行，尤其是位於俊民苑外圍行人路的地方。

11. **陳麗君議員**樂見路政署代表在今年 9 月 2 日的交運會中，回應會研究於公主道天橋附近加設升降機的可行性。其後，她亦去信路政署署長，希望署方在該天橋加建上蓋，方便附近居民使用。她又促請政府於興建沙中線和觀塘線延線的車站時，考慮於保民樓位置加設出入口及升降機，以接駁忠孝街及信民樓和新民樓，並在何文田站附近增設一個港鐵站出入口。

12. **任國棟議員**希望路政署能向運輸及房屋局適時反映議員就觀塘線延線提出的意見。他又促請署方與港鐵公司公開更多有關以鑽爆方式進行工程的資料，並盡早完成中九龍幹線，以紓緩現時紅磡區交通擠塞的情況。最後，他向路政署提出兩項建議：(一)為其網頁上載的資料及刊物加上中文版本，及(二)妥善保養路面。

13. **蕭婉嫦議員**指出在觀塘延線上，海逸豪園及鶴園區居民均渴望政府能於紅磡道設置出入口，甚或於海逸豪園 25 座對面增設一個出入口，將黃埔花園地底打通。另外，她建議將沙中線出入口移至新柳街及庇利街對面的空地處，並增加出入口，以方便該處的居民使用。

14. **陸勁光議員**發現於大雨過後，一些行人路或馬路時有出現嚴重凹陷的情況，他促請署方調查及跟進，以確保行人及駕駛人士安全。

15. **勞超傑議員**表示家維邨和紅磡邨均屬人口稠密及較多長者聚居的屋邨，而鐵路設計的出入口卻嚴重不足，不敷應用。他曾向署方反映此事，但署方與港鐵公司未有積極回覆。他認為若有關建議不可行，署方可考慮加建行人隧道或電梯接駁系統，以便該兩個屋邨的居民使用。

16. **伍精民議員**指出每逢雨天，公主道與亞皆老街交界的天橋位置經常發生交通事故。他建議署方在該段路面鋪上鋼沙或其他防滑物料，以減少交通意外。由於窩打老道山的人口漸趨老化，他希望署方能盡快在附近興建升降機。

17. **劉偉榮議員**指出觀塘線延線方案在 2009 年 11 月刊憲時，他與張仁康議員和梁美芬議員等均沒有收到市民就有關設施及出入口的反對意見。然而，在本年 6 月至 8 月修訂方案刊憲期間，他們卻聽

到大量居民的反對聲音，認為設於黃埔花園的兩個出入口的位置對該屋苑附近的交通和周邊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故他促請當局和港鐵公司再三研究有關安排。

18. 劉家強署長多謝議員對路政署工程的寶貴意見，他就議員的提問和意見作出以下回覆，重點包括：

(一) 港鐵出入口問題

- 他認同需要妥善興建接駁設施，以便該區居民使用鐵路服務。至於出入口的位置和接駁設施的詳細安排，則有待該署收集公眾意見後，與港鐵公司磋商有關細節，再優化現時接駁配套的設計；

(二) 地下設施

- 該署對於地下設施有一套嚴格的監管制度，並要求公用事業公司在敷設設施時，須確保設施與路面保持一定距離。由於九龍城區始終為發展已久的舊區，故區內可能已敷設不少地下設施。若現在禁止公用事業公司加裝新的設施，只會剝削居民享用服務的權利，故該署須平衡利害，以期公用設施有秩序地敷設；

(三) 三個大型鐵路項目的協調機制

- 該署於展開大型工程時會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以確保盡量減低工程期間對交通的影響。另外，每項工程均會由一個地盤聯絡小組監督及協調，小組成員包括運輸署、警方及路政署人員。如工程涉及港鐵公司，該公司亦會派出代表加入，這個機制於上述三個大型基建開展時會繼續沿用；

(四) 掘路協調

- 該署會要求公用事業公司在工程進行時與其他相關部門保持聯絡，盡量使工程得以同時進行。然而，若因道路過窄而致工程未能同時展開，該署亦會加以協調，安排各部門逐一動工，務使所有工程盡快完成，減少對市民的滋擾。該署會沿用這個機制，協調掘路工程；

(五) 在窩打老道山加裝升降機

- 該署現時仍未進行可行性研究，須待有關研究完成後，才會考慮落實興建升降機；

(六) 在土瓜灣南區 21 條後巷設置路燈

- 該署一直積極研究如何於該處設置路燈，但卻遇到技術困難。有些後巷因簷篷伸出或已裝上冷氣機，即使於該處附近安裝街燈，亦難有理想的照明效果，因此須再仔細研究如何設置照明系統，或考慮將路燈設於後巷兩邊。屆時，他希望潘議員能作出協調，向居民解釋有關安排；

(七) 地磚鋪設

- 該署認為以地磚鋪設地面的做法符合環保要求，且減少掘路時所造成的不便，故會按計劃逐步於適合地點的舊有路面改以地磚鋪設；

(八) 路面凹陷

- 該署一直悉心研究如何鋪設路面和打好地基，以防止車輛駛過道路時造成路面凹陷，並會研究是否有需要改善現時的建造模式，從而增強路面的承托；

(九) 公主道天橋加裝升降機及上蓋

- 該署考慮到該天橋過於陡斜，故曾在本年九月表示會就該處興建升降機一事進行可行性研究，以提供一條無障礙通道給行人使用。至於上蓋方面，由於此橋於七十年代建成，若於現在加建上蓋，天橋無法承受上蓋的重量及風力，故有關建議並不可行；以及

(十) 鑽爆

- 該署會向港鐵公司反映任議員的意見，並會進一步諮詢區議會。

19. 主席表示如議員對路政署的工作有其他意見或問題，可以書面方式表述，交予該署考慮或於下次交運會中討論。

通過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20. 主席宣布，第十七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00/10 號)

21. 主席歡迎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陳佩儀女士、署理總地政主任黃劍偉先生、九龍西區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楊淑卿女士、瑞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地政總署顧問公司)分區經理林慧玲女士、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楊勉先生，以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下文簡稱「食環署」)九龍城區環境衛生總監林鏡福先生出席會議及參與討論。

22. 陳佩儀助理署長首先簡介諮詢文件第 100/10 號，重點包括：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104A條

(1) 在下列地方不得展示或張貼招貼或海報 —

- (a)私人土地，除非獲得該土地的擁有人或佔用人書面准許；以及
- (b)政府土地，除非獲得主管當局書面准許。

(2) 任何人不按照第(1)款的規定而展示或張貼招貼或海報，即屬違法。

第 104C(1)條

凡屬下述情況，食物環境衛生署(主管當局)可將招貼或海報移走，並循追討民事債項的途徑，向展示招貼或海報的人追討所需費用 —

- (a)有關招貼或海報是在違反第 104A(1)條的規定下展示的；以及
- (b)有關招貼或海報並不符合第 104B(1)條的規定，未能保持清潔整齊。

現行安排：

- 為推行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地政總署部分職員已獲主管當局授權，根據第 132 章第 104A(1)(b)條批准有關人士／團體在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橫額；
- 食環署人員會根據第 132 章第 104C(1)條的規定，移走違例的宣傳橫額；以及

- 市民可向政府部門舉報違例宣傳橫額。

可懸掛宣傳橫額的人士或團體：

- 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政府部門及非牟利組織。

現時對宣傳橫額內容的規定：

- 容許展示的宣傳橫額內容包括關乎公眾利益的節目、非商業活動、推廣社區服務及由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及政治團體提供而公眾感興趣或可受惠的一般資訊；
- 不容許展示的宣傳橫額內容包括宣傳收費商品及服務、收費訓練班及活動、違反香港法例內容及淫褻或意識不良的資訊；
- 贊助機構的名稱及標誌所佔面積，不得超過宣傳橫額總面積的十分之一；
- 除可展示申請人的名字外，亦可包括其他人的名字；以及
- 政府批准懸掛宣傳橫額並不代表政府同意宣傳橫額的內容。
- 宣傳橫額的高度不得超逾 1 米，長度不得超逾 2.5 米。

展示點的規定：

- 一般不可位於行人過路處的交通上游 30 米安全距離之內、路中心分隔欄、交通交匯點及行人過路處 30 米內的安全距離；雙程路與大路交匯處；以及單程路與大路交匯處(若指定展示點不阻擋駕駛者出大路的視線，則不受 30 米安全距離的限制。)

申訴專員公署接到市民投訴，指管理計劃規則含糊不清，且遭濫用，例如有些宣傳橫額只是約略提及(甚或沒有提及)獲分配橫額展示點的個人或團體名稱，該展示點有被「借出」或「轉讓」之嫌，故該署於 2008 年主動展開調查，其觀察所得及建議的重點如下：

觀察：

- 管理計劃沒有清晰的目標綱領及未有規則防止轉讓；
- 宣傳橫額內容的指引鬆散；

- 計劃實施前公眾諮詢不足；以及
- 路旁宣傳橫額或會阻礙駕車人士的視線及造成視覺污染，分散他們的注意力，亦可能會因耗損而鬆脫，導致交通意外，危害駕駛者及行人。

建議：

- 向公眾闡明管理計劃的目標綱領；
- 禁止「轉讓」、「借出」或分派展示點，並規定宣傳橫額須清楚顯示獲分配展示點的個人或團體名稱；
- 以切實可行的條款，訂明宣傳橫額可展示及不可展示的內容；
- 在諮詢立法會和區議會前，先收集市民大眾或關注團體的意見；以及
- 取消或取代位於道路中央分隔欄或行人過路處附近的展示點。

政府相關部門，包括地政總署、運輸署、民政事務總署、食環署及律政司等，已對管理計劃進行檢討，並提出建議，有關建議的重點如下：

- 訂立管理計劃的目標綱領，整理指引，以便可更清晰地訂定宣傳橫額可展示的內容；
- 取代所有位於道路中央分隔欄的展示點；以及
- 取代所有位於行人過路處或路口的交通下游 10 米距離的展示點。

建議取代位於中央分隔欄展示點的原因：

- 宣傳橫額可影響快線的駕駛人士，令他們未能專注駕駛；
- 快線車速較高，交通意外會比較嚴重；
- 懸掛或維修宣傳橫額會影響交通及道路安全；以及
- 宣傳橫額鬆脫時會危及道路使用者。

建議取代下游 10 米展示點的原因：

- 兒童可能會突然從路旁宣傳橫額後面踏進行人過路處，引致意外；

- 分散過路行人的注意力；
- 阻礙駕車人士的視線；以及
- 分散正在轉彎的駕車人士的注意力。

現時九龍城區對展示點的需求、供應情況及需要取代的展示點數量：

- 現時的需求為 970 個，供應則為 1,321 個；
- 位於中央分隔欄有 321 個、而位於下游 10 米則有 193 個；以及
- 需要取代的數量共 514 個，故可找到足夠的展示點代替。

代替展示點的安排：

- 將有足夠的代替展示點，取代現時位於道路中央分隔欄及行人過路處或路口的交通下游 10 米距離的展示點；
- 有關展示點被取替後，九龍城區的供應仍可滿足現時的需求；
- 部分代替展示點未能安排在人流／車流較多的位置；以及
- 政府會盡量為區議員安排其選區內的地方作展示點，但未能百分之百做到。

初步諮詢：

政府曾於本年五月份進行問卷調查，就管理計劃訪問了 1,011 名 18 歲以上的人士，意見綜合如下：

- 69.9%受訪者同意將位於道路中央分隔欄、路口及行人過路處附近的橫額搬到其他路旁展示點；
- 61.0%受訪者認為應該禁止展示宣傳橫額的申請人自行轉讓、借出或分派申請所得的展示點；
- 89.6%受訪者認為宣傳橫額須清楚顯示申請人或申請團體的名稱，以茲識別；
- 政府曾於本年六月十七日初步諮詢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徵求他們的意見；以及

- 運輸署已於本年七月徵詢汽車會／道路安全關注團體／學者。基於交通安全理由，他們普遍贊成擬議取代位於道路中央分隔欄、行人過路處及道路交匯點的交通下游 10 米距離的展示點。

進一步諮詢安排：

- 由 2010 年 8 月起諮詢 18 區區議會。

23. 黃以謙議員認為當局沒有提出科學化的數據，以支持於中央分隔欄懸掛橫額會影響駕駛人士的說法。他指出外國或其他先進國家如日本和台灣等，當地政黨均於顯眼地方懸掛宣傳品。由於本地議員主要透過宣傳街板或橫額展示其地方事務工作，因此他反對另找地方取代位於中央分隔欄的展示點。反之，他認為若要防止街板或橫額鬆脫，食環署更應加強執法，即時勒令有關人士拆卸搖搖欲墜的橫額。

24. 陳榮濂議員則認為議員應從公眾利益及交通安全着眼，支持有關方案，因為任何擺放於中央分隔欄或交通下游 10 米的東西均有機會阻擋駕駛者的視線，引致交通意外，故他同意政府推行這項管理計劃，妥善規管展示宣傳品。

25. 任國棟議員以投影機展示一些觀塘區於欄杆上加添裝置以固定宣傳橫額的相片。他認為當局禁止任何人於中央分隔欄及交通下游 10 米距離內展示宣傳品的做法矯枉過正，故促請地政總署效法觀塘區，在有關地點設置框架以固定宣傳橫額。他認為此舉既可方便當局日後管理和識別違法懸掛宣傳品，又可製造就業機會。另外，他希望當局加強清拆違例展示的宣傳品。

26. 葉賜添議員認為政府在管理展示宣傳品工作方面，應該訂定一個較為完善的政策方針，清晰界定什麼地方可以展示宣傳品。身為駕駛人士，他同意在十字路口、行車交匯處及行人過路處懸掛橫額，會阻礙駕駛人士的視線，故支持地政總署取代有關展示點的建議，惟他認為署方應再深入研究方案，始予以推行。

27. 莫嘉嫻議員贊同黃以謙議員的意見，指一些服務私人住宅區的議員十分依賴置於路旁的宣傳街板，與市民保持溝通。她認為不應因懸掛於中央分隔欄的橫額有機會鬆脫，便將之禁絕。此外，她亦希望食環署加快清拆違法展示的宣傳品。

28. **陳景煌議員**認為有關部門在清拆違法展示的宣傳品上，處理不善。他指出於兩三年前，倘若發現違例展示的橫額，地政總署會先要求物主跟進，如有關物主不作出相應改善行動，署方才會聯同食環署採取行動。然而，這做法卻治標不治本，物主雖被趕離該區，但他們會轉往另一地區繼續非法懸掛宣傳品。議員認為地政總署未能即時執法，可能由於人手不足，或該署新聘請員工對有關執法程序不甚了解所致。為容易辨認非法懸掛的宣傳品及採取相應執法行動，他建議當局以不同顏色的標記，劃分可展示宣傳品的區域。

29. **伍精民議員**亦反對有關取代展示點的建議，並認為當局應劃出指定地方，讓議員安心懸掛宣傳橫額。

30. **勞超傑議員**及**陸勁光議員**均認為這個管理計劃的建議欠說服力，因為署方沒有提出任何具體證據證明懸掛於中央分隔欄或交通下游 10 米距離內的宣傳品，會影響駕駛人士及行人的安全。前者更認為當局持雙重標準，指出每當政府推行新的政策時，也會到處懸掛宣傳品，惟現在接到申訴專員公署的意見，卻匆匆推出政策，剝奪議員於上述地點懸掛宣傳品的權利。此外，他希望當局加強執法，積極清拆違法懸掛的宣傳品。後者亦贊同食環署應積極清拆非法展示的宣傳品，並認為如在上述兩處地點懸掛宣傳品會影響駕駛者的注意力，便應檢討有關道路的設計。

31. **蕭婉嫦議員**認為諮詢文件的附件二 b 項第三點，指宣傳品必須設有三條平均分布於表面的通風狹縫的建議並不可行，她擔心宣傳品會更易被風吹毀。她亦贊同食環署及地政總署應加強檢控違規展示宣傳品的人，並應劃出特定位置，供議員懸掛宣傳橫額。

32. **張仁康議員**質疑如有關建議落實，可供議員懸掛宣傳品的地點將更不理想。他指出政府亦會在中央分隔欄懸掛節日燈飾或放置花盆，故他不滿當局在處理此事時持雙重標準。由於議員須於顯眼之處懸掛橫額，定期向市民匯報自己的工作，故他希望署方聽取議員的意見，不要取代有關展示地點。他認為署方只要加強管理和執法，橫額鬆脫引致交通意外的問題便可迎刃而解。

33. **陳麗君議員**表示若署方以同一標準劃出位置供議員懸掛橫額，她會在交通安全的大前提下支持有關建議。對此，她希望地政總署做好諮詢工作，多與區議員溝通，妥善安排重新分配懸掛宣傳品的

地點。另外，她亦促請地政總署及有關部門嚴格執行清拆違規宣傳橫額及街板的工作。

34. **潘志文議員**希望當局加強向市民宣傳各部門清拆違例展示宣傳品的分工，好讓市民投訴有門。另外，他發現一些議員獲分配的板位懸掛着其他人的橫額，但食環署往往須夥拍地政總署一起進行清拆行動，實在有欠效率。他指出區議員本身須負起監察的義務，但當他致電地政總署查詢某些議員獲分派的位置遭他人懸掛宣傳品一事時，卻被該署職員以私隱為由拒絕回覆。他希望當局公開有關資料，方便議員及市民監察有關情況。他又指出議員已不可於私人樓宇張貼宣傳品，若連中央分隔欄及交通下游 10 米距離內的地方也不能懸掛宣傳品，便更難宣傳自己在社區的工作。

35. **吳寶強議員**認為以橫額宣傳區議員的工作，最符合環保。他表示倘若不能於中央分隔欄懸掛橫額，議員只會被迫多印單張或以寄信形式宣傳自己的工作，實在有違環保原則，故他對地政總署取代中央分隔欄和交通下游 10 米展示點的建議有保留。他指出有不少橫額非法懸掛在道路轉彎位或一些行人過路的位置，其實對行人構成更大的危險。他曾經向有關部門轉介一些市民投訴，但違規懸掛於上述兩個地點的橫額卻遲遲未被拆卸。另外，部門於處理違法擺放易拉架的效率亦欠佳，他希望當局能迅速處理問題。

36. **梁英標議員**同意政府於某些交通黑點不再讓議員懸掛宣傳品的做法，但認為當局亦應詳細研究及制訂管理橫額的政策，在議員宣傳其工作和交通安全上取得平衡。另外，他指出一些橫額或街板上列載的活動已經完滿結束，但有關宣傳品卻遲遲未被拆下，他認為署方須注意及妥善跟進有關問題。

37. **楊永杰議員**認為駕駛者有責任專心駕駛，故不同意當局以中央分隔欄或交通下游 10 米處展示宣傳品會令駕駛人士分心為由，取代該兩個展示點。此外，他贊同吳寶強議員的意見，認為當局應加強清拆非法展示的橫額、盡快處理鬆脫的宣傳品及設置框架以牢固宣傳品。

38. **何顯明議員**認為修訂管理計劃目標綱領，說易行難。諮詢文件亦未有交代有關部門會否於星期六執法、設立熱線或履行有關服務承諾。他指出在中環及灣仔一帶，有不少燈柱懸掛着收發電訊訊號的

機盒，他查詢有關做法是否合法。他又認為署方應全面研究申訴專員公署建議的可行性，才實施有關政策。

39. 梁美芬議員同意大部分議員皆倚賴橫額宣傳自己的工作。她指出於油尖旺區隨處可見非法宣傳品，而在中環區，與雷曼事件有關的花圈更是四處亂放，未有清理。她不明白政府何以只管制遵守規則的區議員，卻容許其他人非法展示宣傳品。另外，她表示自己也有駕車，但卻從沒有被懸掛於中央分隔欄或交通下游 10 米的橫額影響視線。她認為署方只偏聽某方的意見，故反對政府取代中央分隔欄和交通下游 10 米展示點的建議，並希望政府重新諮詢區議員及市民，才推行有關方案。

40. 王惠貞議員明白交通安全至上，但她駕駛多年未嘗受到懸掛於中央分隔欄的橫額影響，故反對取代該展示點。然而，她贊成政府規限懸掛在交通燈位上下游的宣傳品的距離，以確保交通安全。

41. 劉偉榮議員認為申訴專員公署的調查報告不夠全面，對有關非法橫額的處理隻字不提，非常不當。他同意其他議員的看法，指非法展示橫額的地方通常是最為顯眼卻又最危險的地方。然而，政府不但沒有推行有效措施以規管宣傳品的展示，還將交通安全問題推在議員身上，實在有欠公允。

42. 主席認為政府應積極管制和清拆所有非法展示的宣傳品，並牽頭為議員預備懸掛宣傳品的街板和劃一懸掛橫額的地點，以符合公平原則的同時，亦能達致交通安全的要求。

43. 尹才榜議員垂詢有關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的諮詢期和執行時間。

44. 陳佩儀助理署長多謝議員就諮詢文件提出寶貴意見，並回應尹才榜議員的查詢，指該署預計於 11 月中完成 18 區區議會的諮詢。待收集有關意見後，該署會細心研究各方的建議。

**要求制定完善的房屋及土地政策，以助市民安居置業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01/10 號)**

45. 主席表示發展局因公務繁忙，未能派員出席會議，但已作出書面回覆。另外，運輸及房屋局亦擬備一份書面回覆，該局派出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港島)葉汝新先生與大家討論有關事

宜。秘書處已於會前將有關書面回覆，即席上文件第 1 號，送交提交文件的議員。文件第 101/10 號中的第三點及第五點提及市區重建及有關公屋的問題，由於議題已分別於 3 月 18 日的區議會會議及 3 月 25 日的房建會討論，故按照九龍城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13 條(3)，不再在今次會議討論。

46. **楊永杰議員**建議政府盡快重建九龍城區十三街及五街，增加中小型住宅單位的供應，並加緊向炒賣樓宇的人追收因買賣樓宇獲利而須繳付的利得稅，以壓抑樓宇炒賣之風。他又建議政府興建適量居屋及推出中產公屋，紓解中產人士對住屋的需求。

47. **陳景煌議員**建議政府興建符合安全規格且租金相宜的出租套房，供經濟能力有限的市民租住。

48. **何顯明議員**建議政府於售賣部分土地時，加上單位數目及面積的限制，使地產商增建中小型單位，且於優化現有居屋政策後，復建居屋。此外，他促請政府推行「流轉公屋租積金回贈計劃」，使青年人能節省租金開支，協助他們累積財富，作日後置業之用。

49. **伍精民議員**建議政府於市區或新界地方興建中小型住宅，以增加該類住宅的供應。他又建議政府參考澳洲政府的做法，推出較市值便宜，樓價約二／三百萬元的房屋，供市民選購。

50. **勞超傑議員**支持政府在鄰近西鐵朗屏站的用地推行試驗計劃。他又認為居屋政策推行多年，有其市場需要，可協助中下階層市民置業，故他希望政府考慮以有限度及試驗形式復建居屋。

51. **莫嘉嫻議員**贊成復建居屋，認為此舉可協助公屋住戶自置居所，從而改善他們的居住環境。

52. **梁美芬議員**希望政府制訂一套更宏觀的人口政策，透過增加土地供應、增建公屋及興建適量居屋，應付不同階層市民對住屋的需求。在增加住宅的供應上，她建議參考沙田及荃灣的模式，開發新市鎮。另外，她認為政府可考慮向市民提供租金津貼，協助沒有能力置業的市民解決住屋問題。

53. **張仁康議員**支持適量復建居屋，認為這既可提供公屋住戶轉換住屋環境的機會，亦能協助夾心階層人士自置居所。他又支持房協倡復建中產公屋，以減輕中產人士在住屋方面的負擔。

54. 潘志文議員建議政府將紅磡的環字八街納入重建之列，以增加住宅供應。

55. 葉賜添議員認為政府的責任並非協助所有市民置業，而是為他們提供基本住屋，使居者有屋住。他又促請政府慎重檢討現有的居屋政策，防止市場炒賣居屋圖利。

56. 廖成利議員支持政府於三幅分別位於柴灣、紅磡及粉嶺的用地，興建約 540 個中小型住宅單位。他亦希望政府重建土瓜灣十三街，以增加九龍區住宅用地的供應。

57. 任國棟議員希望房屋署簡化公屋申請表格，並彈性處理長者未能提交結婚證明文件的個案，使他們能盡快入住公屋。他又建議政府推出逆按揭計劃，改善長者的生活。

58. 主席總結說，政府應照顧民生在住屋上的需要，並建議政府仿效新加坡政府的做法，推行「居者有其屋」計劃，向不同階層人士提供他們可以負擔的房屋。他亦促請政府加強打擊樓宇炒賣活動，以遏止樓價飆升。

59. 房屋署葉汝新總經理多謝議員寶貴的意見。由於運輸及房屋局已對此作出詳細的書面回應，故他沒有額外補充。惟他指出運輸及房屋局正就資助市民自置居所進行公眾諮詢，並呼籲發表意見的議員，於本月 17 日或之前將建議交往該局，或透過秘書處轉交。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諮詢期內，將議員於會議中就有關討論的意見送交葉總經理代為轉交運輸及房屋局跟進。)

關注「黑店」問題 維護遊客來港消費信心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02/10 號)

60. 主席歡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旅遊事務署旅遊事務助理專員蔡亮女士、香港海關貿易管制處首席貿易管制主任劉耀強先生及警務處九龍城區指揮官黃瑞發先生出席會議。主席請提交文件第 102/10 號的代表吳寶強議員先發表意見。

61. 吳寶強議員表示早前的惡導遊事件引起全城關注。他認為惡導遊事件與「黑店」問題息息相關，而「黑店」欺騙顧客的手法亦層出不窮。他查詢九龍城區是否也曾發生涉及「黑店」的案件。如發生同類事件，他希望警方及有關當局能盡力規管及打擊此類店舖。

62. 旅遊事務署蔡女士表示在該署的書面回覆中，即席上文件第 2 號，已概述政府和業界為保障旅客權益而推行的一系列措施，當中包括議員所關注的內地來港旅客定點購物問題。此外，香港旅遊業議會的專責小組正在檢討內地來港旅行團的經營模式及導遊規管事宜，以標本兼治地解決零/負接待費所衍生的強迫購物問題。

63. 蔡女士表示，九龍城區如土瓜灣及紅磡一帶是接待內地旅行團的「登記店舖」的集中地。香港旅遊業議會已推出不少措施規管「登記店舖」的經營手法和加強對內地旅客的購物保障，包括如內地旅客對貨品不滿，而有關貨品沒有損壞或因使用而導致的損耗，可在 6 個月內要求店舖退款。香港旅遊業議會去年共處理約 110 宗涉及九龍城區「登記店舖」的投訴，當中多為旅客於購物後認為貨品價錢過高或質量未達旅客的要求而退貨，而遭拒絕。另一方面，由於政府和業界著重消費者的宣傳教育工作，令內地旅客對保障個人在港消費權益的意識提高，也是投訴數字升高的原因。

64. 香港海關首席貿易主任劉先生指出，由於過去幾年遊客及消費者受騙個案趨增，該署在 2008 年修訂了《商品說明條例》，並於 2009 年 3 月 2 日正式執行《2008 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及 8 條附屬法例。為執行該條例，香港海關特別成立了商品說明及貨物轉運管制科，而該署的書面回覆已詳細交待其執法策略。自 2009 年 3 月新例實施後，該署增加了巡查商舖的次數，在去年 3 月至 12 月期間，共派員進行了 1,901 次巡查，其中 220 次在九龍城區內的店舖執行。截至本年 7 月底，香港海關共派員巡查店舖 996 次，其中 245 次在九龍城區進行。該署會特別在長假期，尤其是內地的長假期集中巡查一些旅遊區或較多內地遊客購物的地點。此外，該署亦會不時派遣穿著制服或便裝的人員在市面巡查零售商舖，以收阻嚇之效。該署亦會在邊境管制站向入境旅客派發傳單，宣傳《商品說明條例》的條文等等，好讓他們能向當局舉報以不良手法經營的商戶。最後，香港海關特別成立了一個快速行動小組，務求能迅速處理由短期留港旅客提出並須即時作出調查的舉報和投訴。自惡導遊事件發生後，香港海關與香港旅遊業議會已合作為內地團導遊舉辦了兩次講座，向他們介紹有關法例，並鼓勵他們向內地旅客傳遞有關訊息，從而保障旅客的權益。

65. 警務處黃瑞發指揮官回應指警方已加派人手巡查店舖。根據記錄，警方曾於 2004 年 10 月接獲旅客涉及「黑店」的投訴，其後經警方轉介香港旅遊業議會跟進，該店最終退回款項予投訴人。至於今

年五月，一位內地遊客疑因被迫購物而與導遊發生爭執，最後暈倒不治，警方現正調查有關案件，並會把個案提交死因庭研訊。他又指出九龍城區部分地方如民裕街、美景街、下鄉道、落山道、炮仗街及九龍城道等，因不少內地旅客前往購物而衍生非法泊車問題，警方已作出相應跟進行動。

66. 蕭婉嫦議員支持政府應修例以禁止店鋪採用不良的銷售手法，加強保障消費者。她亦希望香港旅遊業議會能加強規管旅行社和「零團費」的辦團形式。

67. 陸勁光議員建議香港旅遊業議會或有關部門不定時公布「黑店」名單，並研究如何杜絕「黑店」遭檢控後，便轉換商業登記及店名繼續營業的惡行。最後，他查詢遭檢控的「黑店」數目。

68. 旅遊事務署蔡女士解釋，「登記店鋪」是指在香港旅遊業議會所推行的「入境團購物商店登記制度」下所登記的店鋪。旅行代理商如安排團體旅客到該等店鋪購物，必須先向議會登記有關店鋪。她指出，近年來，有以不良手法經營的店鋪向導遊提供較高回佣，使導遊強迫內地來港團旅客購物。她認同蕭議員的意見，認為須加強在內地向旅客宣傳在港的消費權益。

69. 主席希望政府考慮在網上發布不良商戶的黑名單，以收阻嚇之效。他希望政府可盡快整理這些「黑名單」，並將之推展至各行各業，例如蔘茸海味業等。至於「零團費」方面，他指在自由市場原則下，政府難以將之取締，但可考慮制定一些條例，規管導遊不可以強迫旅客在港購物消費。

70. 廖成利議員認同「零團費」為自由市場下產生的現象，並贊成政府從宣傳着手，加強教育內地同胞，免得他們墮入以「零團費」作幌子的消費陷阱。

71. 蔡女士回應表示，內地實施《旅行社條例》，清楚訂明內地旅行社不可以低於服務成本的價格經營，亦不可要求目的地接待機構以低於成本的費用接團。然而，條例在各省市落實執行時，情況卻未如理想。署方會繼續和內地旅遊當局商討合作打擊不良市場行為。此外，政府、香港消費者委員會和內地的消費維權機構會繼續合作，加強在內地宣傳，包括向內地旅客宣傳及派發「旅客赴港須知」，令他們提高警覺，認識在港的消費權益。

要求在九龍城區內增加「搵工易」職位空缺搜尋終端機協助求職人士找尋工作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03/10 號)

72. 主席歡迎勞工處代表，勞工事務主任(就業)(資訊系統)鄔靜嫻女士出席會議，討論有關議題。秘書處已於會前將勞工處的書面回覆，即席上文件第 3 號，送交提交文件的議員閱覽。

73. 吳寶強議員指出全港設有 220 部「搵工易」終端機中，九龍城區只有 3 部，實在不敷應用。他認為本區有不少低下階層的人需要找尋工作，而設置終端機的成本不高，故他希望當局可考慮於九龍城區增設終端機。他指出雖然本區的社會保障部也設有兩部終端機，但市民若非申領綜援，甚少會進出該處。他又查詢署方會否考慮將終端機設於圖書館及房屋署辦事處等地方，讓更多市民可使用有關設施。

74. 勞工處代表鄔女士指出終端機在 2002 年開始投入服務，並於 2004 至 2005 年間在社會福利署(下文簡稱「社署」)轄下的社會保障辦事處及各區民政事務處的諮詢服務中心內陸續設置，以協助領取綜援人士及公眾找尋工作。此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文簡稱「康文署」)自 2009 年 1 月起，已於其屬下的公共圖書館的主網頁建立連結至勞工處的「互動就業服務」網站，以方便使用公共圖書館的求職人士能透過館內的電腦設施，更容易及快捷地瀏覽勞工處的職位空缺資料。

75. 主席表示失業人士除可透過空缺搜尋終端機尋找職位資料外，還可透過勞工處的「互動就業服務」網站瀏覽職位空缺和利用電話就業服務熱線使用就業轉介服務。他希望勞工處能多向市民宣傳有關服務，使失業人士能善用資源，盡快找到合適的工作。

強烈抗議菲政府漠視香港市民生命 強烈要求菲政府盡快全面向香港市民交代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04/10 號)

76. 主席指出馬尼拉發生挾持人質事件後，報章連連刊載有關報導，而政府亦迅速作出多項跟進行動，表現獲市民認同和讚賞。因政府及傳媒均已對菲律賓政府作出強烈譴責，他希望與會者能以平和的態度討論有關事件。他繼而歡迎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專員黎馮寶勤女士與會，討論有關事宜。

77. 伍精民議員指出社會各階層均對本年 8 月 23 日發生的事件感到悲傷和憤怒。他稱讚政府在是次事件中反應迅速，採取了有效的措施，他又希望政府能成立一個危機處理小組，保障本地市民在外國的人身安全。

78. 社會福利署黎女士表示部門的書面回覆，即席上文件第 4 號，已詳細回應議員的意見和提問，故不作贅述，惟她補充說保安局副局長及支援小組飛往菲律賓後，社署同事已即時接觸全部人質的家屬，跟進有關家庭在經濟、殮葬死者及子女教育方面的需要，並向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心理輔導服務。

79. 主席表示在九月初舉行的每月區議會正副主席會議中，保安局副局長曾帶同有關部門的代表與會，向與會人士詳細交代政府在馬尼拉挾持人質事件的跟進工作，而 18 區的正副主席均對有關安排表示滿意。他希望政府及香港市民繼續關心及協助受害家庭。

80. 陳麗君議員讚賞政府在事件中的跟進工作全面，而當局於事件後即時對菲律賓發出黑色旅遊警示，亦使本地市民得以提高警覺。

81. 任國棟議員指出很多香港人包括他本人在內，均於事件發生當日一直收看電視直播挾持人質事件，感受殊深。他希望政府除關顧受害人家庭外，亦可向其他受事件困擾的市民提供情緒輔導。

82. 社會福利署黎女士表示該署於事件發生後已設立心理輔導熱線，並請議員向他們轉介因此事件而須尋求心理輔導的市民。

強烈要求加強保障市民私隱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05/10 號)

83.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回覆，由於八達通事件仍在調查之中，故不便於現階段發表評論。該署因人手緊絀未能派員出席會議，但已作出書面回覆。另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因公務繁忙，未能派員出席會議，秘書處已將有關書面回覆，即席上文件第 5 號，於開會前送交提交文件的議員閱覽。

84. 由於提交文件第 105/10 號的三位議員對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書面回覆沒有進一步查詢，而其他議員對此議題亦沒有任何意見，主席宣布結束這項討論，並表示日後議員如有意見，可以書面形式向有關部門提出。

對 2010 – 2011 施政報告的建議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06/10 號)

85. 主席指出按照一貫做法，行政長官在制定施政報告期間，會廣泛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作為擬定施政報告的參考。然而，在此醞釀階段，政府不會就個別建議作出回覆。秘書處已於會前將行政長官辦公室的書面回覆送交提交文件的議員省覽。由於提交文件的三位議員及其他議員均對有關書面回覆沒有任何查詢及意見，因此主席宣布結束討論這項議題。

下次開會日期

86. 主席宣布下次開會日期為 2010 年 11 月 11 日，截止提交文件日期為 2010 年 10 月 27 日。由於沒有其他事項須予討論，他在傍晚 6 時 10 分宣布會議結束。

本會議記錄在 2010 年 11 月 11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10 月